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水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再融资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董事会认真研究与论证，公司终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无禁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规事项，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有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艳霞、鲁瑾、蒋轶

2017年5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字: _____

程艳霞

签字: _____

鲁 瑾

签字: _____

蒋 轶